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註記：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